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4日-2016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00至2016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3 号海光大厦 21 层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4,778,59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78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51,0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54,428,1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2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50,43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5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唐炎钊、尹久远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77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49,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778,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51,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0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4,776,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49,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2,619,428.57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937,874.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5,261,942.86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7,357,485.71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804,425.4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9,524,557.81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67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16,847,300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股，共计转增股份195,074,000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4,778,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4,778,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51,0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4,77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49,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77%；反对 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国琴、陈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